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2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複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停車場服務契約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惟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昀蓓